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内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全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兴田	7	7	0	0	2
屠鹏飞	7	7	0	0	2
许芳	7	7	0	0	1
刘俊勇	7	7	0	0	1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能够准时出席会议或及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刘俊勇先生、姚兴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许芳女士、屠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投资委员会
姚兴田	3	-	2
屠鹏飞	-	3	2
许芳	-	3	

刘俊勇	3	-	
-----	---	---	--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均给予了高度关注，对公司创新研发、新并购企业风险管理、商誉减值测试等事项提出了有关建议。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的建议，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1）公司持续构建创新体系及机制，创新药物、中医药、健康药物研究院已初步建立起良好的运行体系，协同研发中心形成高效的运转机制，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深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了优质创新平台。（2）公司在新并购企业整合过程中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梳理业务定位、实施整合计划，并导入财务管理系统及企业文化，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实现业务和团队的顺利融合；同时，定期开展并购项目价值检讨及风险评估工作，积极推进风险应对方案的执行和跟踪反馈，做好整合过程中风险控制。（3）公司持续关注影响公司商誉减值风险因素，定期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五、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情况

1、2019年3月12日，独立董事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刘俊勇先生、许芳女士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总裁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及设置公司部门的议案》、《关于增加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同业竞争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2日，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俊勇先生、姚兴田先生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2019年3月12日，独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芳女士、屠鹏飞先生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意见的议案》。

4、2019年3月12日，独立董事兼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出席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六、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及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包括：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1-2	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三九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12	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1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12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12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审计费用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12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6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1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29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2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27	关于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2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特此报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